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2.08.14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4.10.20	府人企字第10402724261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38人)**	105.01.01
	104.11.02	府人企字第1040287337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5.02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69695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	
2	109.08.25	府人企字第1090211684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44人)**	109.08.27
	109.08.28	府人企字第1090219450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09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7033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3	112.07.25	府人企字第1120200034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45人)**	112.07.27
	112.08.02	府人企字第11202104191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08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0013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本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　本處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案件管理課：汽（機）車、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收件審查、入案管理、案件移轉、退件處理及資料管理等事項。

二、違規裁罰課：汽（機）車、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罰及處分執行等事項。

三、違規申訴課：汽（機）車、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陳述、聲明異議及訴訟等事項。

四、積案催收課：汽（機）車、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逕行裁決、催收、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資訊室：資訊業務等事項。

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管理師、課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　本處得視業務需要,設分處,辦理各項交通事件裁決業務；分處置分處主任，其員額由本處員額內派兼之。

第六條　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　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　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　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　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分處主任。

四、課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　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分處主任				（一）	由薦任課員兼任。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四十五（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5.02.17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69695號函

組織規程名稱加註「條文」2字及編制表合計欄填列「（一）三十八」等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分別依法制作業體例予以刪除，以及修正為「三十八（一）」。

二、考試院109.09.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7033號函、112.08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00131號函

(一)編制表內置兼任分處主任1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置兼任分處主任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
(二)組織規程名稱加註「條文」2字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5年2月1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69695號函意見辦理。